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

第　一　點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廠商依據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論，提供公益性措施(回饋金等)，作為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　二　點

回饋措施之執行，廠商應簽訂指定捐款用途書，並捐贈回饋金，由本所代為執行。

第　三　點

廠商以回饋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，應簽訂指定捐款用途書，同時繳交回饋金，其回饋金繳交總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: 興建房屋住宅(飯店、旅館)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第　四　點

回饋金所繳納金額應使用於下列事項:

一、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。

二、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之相關用途。

第　五　點

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。

本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(訂)時亦同。

指定捐款用途書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貴公司)茲有申請臺南市北區＿＿＿里＿＿＿段＿＿＿等＿＿筆地號之基地開發案，為公益回饋依據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第三點規定，捐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/帳號：009045095528/戶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)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，作為認養北區轄內各項相關費用如下：

一、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。

二、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之相關用途。

此致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捐　款　人：

負　責　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　　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依照【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】雙方就臺南市北區＿＿里＿＿段等＿＿＿筆地號之基地，辦理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開發案認養北區轄內公園、綠地環境維護等事宜，訂定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認養標的與範圍：北區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公園、綠地環境綠美化、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之相關用途等。

第二條：自雙方簽訂契約後，乙方即可將捐贈款(新台幣:＿＿＿＿元整）匯入甲方帳戶，作為認養標的所需費用支用。

第三條：甲方對於乙方之捐款支用，於認養維護管理事項及作業事宜，甲方具有規劃執行之權利，乙方並應無條件同意接受。

第四條:本契約所訂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先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五條: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,並作成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負責人簽章：區長　潘寶淑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

電話：06-2110711

乙方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